

经济学

基本问题与经典文本解读

李露亮◎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学

基本问题与经典文本解读

李露亮◎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学基本问题与经典文本解读/李露亮著.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306 - 05054 - 0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学—研究 IV. ①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651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林绵华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中大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960mm 1/16 14.75 印张 2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35.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分工理论为线索，着重介绍了从亚当·斯密到杨小凯之间的诸多经济学家对社会分工、市场协调、契约、企业组织、公共选择等问题的深刻见解，并把分工理论作为打开经济学之门的钥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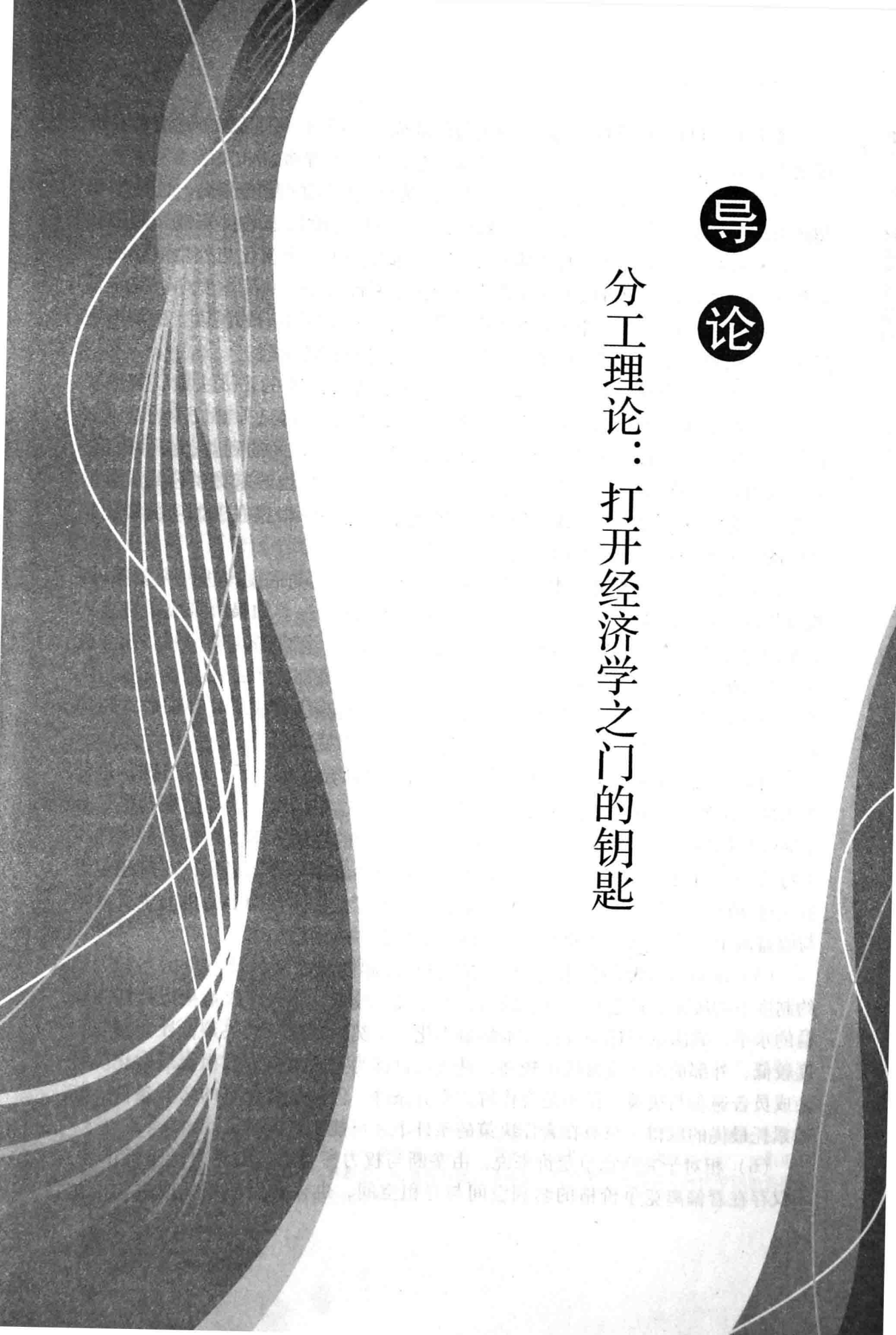
本书讨论了以下问题：①斯密问题、李嘉图问题、赫克歇尔－俄林问题。对于古典分工理论，作者强调指出，分工演化的制度条件在于生命权、财产权及自由权的优先确认，分工演化的决策条件在于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有效替代。②杨小凯问题、科斯问题、奥尔森问题。这些问题分别对应于新兴古典分工理论、企业契约理论、集体选择理论，而杨小凯的新兴古典框架给出了经济现象首尾一致的解释。③李约瑟问题、诺斯问题、陈平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于经济史，而分工理论是理解近代经济史问题的基本线索。④斯密悖论、奥尔森悖论、诺斯悖论。这些问题涉及到分工原理与市场原理的关系、个体理性选择与外部性的矛盾和契约制度与非契约制度的比较。作者指出：斯密悖论与奥尔森悖论是假问题，而契约型国家的经济目标在于外部成本的最小化，非契约型国家的经济目标在于垄断与权力的租金最大化。

本书内容丰富，对经济学经典文本的解读十分精辟，从而使抽象的经济学理论变得生动有趣，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等专业的本科生及研究生教材与扩展阅读书籍，对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师及相关研究人员也有参考价值。

导论 分工理论：打开经济学之门的钥匙	(1)
第一节 分工演进与市场协调	(3)
第二节 分析工具：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	(9)
第三节 本书基本问题与基本内容	(14)
参考文献	(22)
第一章 斯密问题：人类财富凭借什么增长	(23)
第一节 引 言	(24)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25)
第三节 斯密定理	(32)
第四节 绝对成本说	(36)
参考文献	(41)
第二章 李嘉图问题：分工能否为落后一方带来好处	(43)
第一节 引 言	(44)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45)
第三节 比较优势说	(46)
第四节 斯拉法体系	(50)
参考文献	(57)
第三章 赫克歇尔-俄林问题：在不同的自然禀赋条件下如何进行 分工与贸易	(59)
第一节 引 言	(60)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60)
第三节 分工的起源	(64)
第四节 理论比较	(69)
参考文献	(73)

第四章 杨小凯问题：能否建立起经济学首尾一致的逻辑体系	(75)
第一节 引言	(76)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76)
第三节 分工演化的基本框架	(78)
第四节 分工演化逻辑的方法论意义	(84)
参考文献	(88)
第五章 科斯问题：企业为什么存在	(91)
第一节 引言	(92)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92)
第三节 企业的性质	(94)
第四节 非制度分析与制度分析	(103)
参考文献	(105)
第六章 奥尔森问题：为什么三个和尚没水吃	(107)
第一节 引言	(108)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109)
第三节 集体行动的逻辑	(110)
第四节 国家的起源	(117)
参考文献	(123)
第七章 李约瑟问题：为什么近代科学革命没有发生在中国	(125)
第一节 引言	(126)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127)
第三节 问题的解释	(129)
第四节 问题的转换	(134)
参考文献	(136)
第八章 诺斯问题：什么因素导致了西方世界的兴起	(139)
第一节 引言	(140)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140)
第三节 西方世界的兴起	(144)
第四节 分析框架：产权理论、国家理论、意识形态理论	(150)
参考文献	(154)

第九章 陈平问题：中国传统社会分工交换经济长期停滞的原因是	
什么.....	(157)
第一节 引 言.....	(158)
第二节 问题的提出.....	(159)
第三节 中国“变态的封建制度”的形成、特征与制度激励	(161)
第四节 自然约束、制度约束、市场约束.....	(168)
参考文献.....	(172)
第十章 斯密悖论：斯密分工定理与斯密市场原理不相容.....	(173)
第一节 引 言.....	(174)
第二节 米瑟斯解释.....	(174)
第三节 陈平解释.....	(179)
第四节 广义综合进化理论.....	(183)
参考文献.....	(188)
第十一章 奥尔森悖论：导致组织产生的因素与导致组织解体的	
因素是同一个.....	(189)
第一节 引 言.....	(190)
第二节 经济学第一定律与第二定律.....	(191)
第三节 公司制度与破产制度.....	(196)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制度.....	(199)
参考文献.....	(205)
第十二章 诺斯悖论：国家既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是经济衰退的根源.....	(207)
第一节 引 言.....	(208)
第二节 诺斯解释：契约论与掠夺论的综合.....	(209)
第三节 布坎南 - 塔洛克解释：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替代.....	(212)
第四节 杨小凯解释：制度模仿与技术模仿.....	(217)
参考文献.....	(226)
后 记.....	(228)



导

论

分工理论：
打开经济学之门的钥匙

本书重点讨论制度改进对分工演化与外部成本的影响，并把这一讨论与经济理论史上的一些基本问题联系起来。其基本结论为以下方面。

(1) 个人财产权与契约权的法律保护，是分工演化的制度前提，也是市场契约形成的基础。这一点对于分工演化理论来说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斯密认为，在私有财产与契约自由的基础上，人们会选择分工内生演化与外生演化的方式促进财富增长，并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分工带来的好处。而完全竞争、完全信息以及不存在交易成本与外部成本的理论假定，是对斯密悖论的误读。所谓斯密悖论，即斯密的分工定理与市场原理的矛盾，也是一个假问题。

(2) 个人是自身利益得失的最好裁判。人们通过纯粹的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这三种方式协调分工。纯粹的个人决策，是降低外部成本的基本方式；契约决策，是通过界定或交换彼此的权利来协调相互间的利益；公共决策，是个人因外部性问题导致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由此来界定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边界与义务。而社会成员选择某种决策类型的唯一经济学根据在于该项决策比起其他的决策类型来说，更有利于克服外部性。

(3) 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有效替代，是决策优化与制度改进的充要条件。决策均衡意味着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边际替代率等于一。如果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边际替代率大于一，则意味着决策优化；反之，意味着决策失效。社会成员不参与决策，将不承担决策成本，但要承受较大的外部成本；社会成员参与决策，将有效降低外部成本，但要承担决策成本；只有当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相等时，个人不再存在进一步参与决策或者退出决策的激励。

(4) 不仅交易的地理集中（如市场）与交易媒介（如货币）的出现，是分工演进与协调分工的产物，而且企业、公司、银行这些组织形式的出现，也是分工演进与协调分工的方式。硬预算约束条件下企业的性质，不仅在于通过增加一个劳动的契约成本，来避免与降低中间产品的交易成本与外部损失，而且还包含着通过增加一个监督成本与选择性激励成本，来降低集体行动中的机会主义成本与收益漏出。这一点，有助于解答科斯问题与奥尔森问题。

(5) 决策权分配的公平与否，构成契约性制度与非契约性制度的基础。契约制度下的决策，社会参与程度较高，外部成本较低，私人净收益接近社会净收益的水平，其决策目标为外部成本的最小化；非契约制度下的决策，社会参与程度较低，外部成本与监督成本较高，其决策目标为垄断与权力的租金最大化。社会成员普遍参与决策，虽不是合作解的充分条件，但却是合作解的必要条件。而帕累托最优的取得，只有在合作决策的条件下才可能实现。

(6) 相对于完全竞争定价来说，由垄断与权力参与定价的竞争受阻性市场，不仅存在着偏离竞争价格的套利空间与寻租空间，也存在着帕累托改进与卡尔

多-希克斯改进空间^①。高定价寻租意味着较小的交易量与较低的效率；低定价寻租意味着较大的交易量与较快的租金漏出，参与人通过寻租获得交易机会，整个社会以一个较高的外部代价与福利损失换取经济增长。后一点构成后发国家制度转型中的基本特征，由此也可以解释寻租与增长共生的现象。

第一节 分工演进与市场协调

1776年，亚当·斯密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一书问世，在这部划时代的著作中，斯密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国民财富的性质及其增长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斯密认为：国民财富在本质上是劳动，财富增长最为深刻的根源在于劳动分工，而技术的进步、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出现、投资的增长，都是劳动分工演进的结果。这是一种不同于以往重商主义与重农主义的全新见解。斯密还把劳动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看作衡量一个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即一个社会经济越是原始落后，它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就越低，交换系统也就越不发展；相反，一个社会经济越是发达，它的分工与专业化程度就越高，交换系统也就越是完备。

分工与交换是人类经济活动的本质。劳动在本质上是人与自然界之间能量的交换，劳动分工则体现了这种交换的组织方式。在分工经济中，每个人只专注于一个生产环节或一种产品的生产，并从专业化中获得劳动效率的提高。相对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来说，分工经济首先在生产形态上表现为社会成员通过让渡产品生产的多样性获得专业性，然后在市场形态上又表现为让渡专业化产品交换回产品多样性。市场作为协调分工的手段，以交易双方相互承认彼此的权利为前提，以交易契约的方式实现分工。而人们在公共事务层面的活动，也可以看作协调分工的方式：人们在政治市场上通过让渡权利来交换公共产品。今天，离开了劳动分工与市场交换，一个人就难以生存。早在200多年以前，斯密就注意到了劳动分工与市场交换对于人类经济生活的意义，并把分工当作经济增长的动力，把市场作为协调分工与优化资源配置的根本方式。

经济学家通常用内生演化与外生演化的概念来描述劳动分工演进的不同途径。内生演化，是指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事前相同，他们之间不存在自然禀赋上

^① 帕累托改进，是指在不减少部分人的福利的情况下，通过改变原有的决策方式与资源配置方式，可以提高另一部分人的福利；卡尔多-希克斯改进，是指一部分人的境况由于决策调整而变好，他们能够补偿另一部分人的损失，而且保证还有剩余；帕累托最优，是指从一种决策状态到另一种决策状态的变化中，不再可能使社会成员的福利状况变得更好。

和技术上的事前差别，但由于人们通过自发选择不同的专业化分工模式，导致了财富的增长。而外生演化，是指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事前不同且可以比较，他们之间在自然禀赋上和技术上存在着差别或比较优势；在这样的前提下，人们通过选择不同专业化分工的方式，生产具有各自比较优势的产品，并通过交易的方式实现财富的增长。此外，还有一种被经济学家所忽略的情形：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在自然禀赋上和技术条件上在事前是不同的，他们选择的专业化生产方式又是不可比较的，在这样的前提下，人们不仅能够在原有的路径上内生演化出专业化分工经济，也能够通过互通有无的交换反过来演化出外生比较优势。这一点对于解释分工与交换的起源尤为重要。

斯密的分工演化原理既包括内生演化，也包括外生演化，其前提条件为：①理性经济人；②私有财产权；③契约自由。在斯密看来，在上述基础上，人们会自发促进分工演化与财富增长，并通过市场来协调分工。产权的基本功能在于界定权利边界，降低外部成本；市场的基本功能在于协调分工、发现价格。斯密认为，在自由竞争市场中，每个人只关心自身的利益，但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所左右，社会利益会自动得以实现，资源会自发得到合理配置。斯密证明，这是一个正和游戏，即使在劳动生产率不变的条件下，参与分工与交换的各方的净收益依然可以得到增长。而在一个垄断与政府权力介入的市场，竞争受阻，效率受损，分工带来的好处将大打折扣。

实际上，经济学中的劳动分工原理与生物学中的生物进化原理以及物理学中的宇宙演化原理在逻辑上相一致，这一点，早在耗散结构理论被布鲁塞尔学派经典表述以前就为学者所提及。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1893）一书中写道：“尽管分工并不是晚近的事实，但直到上世纪（18世纪）末人们才开始认识到它的规律。……亚当·斯密就是分工理论最早的阐发者。”“最近在生物学领域内的许多哲学思考最终使我们发现，劳动分工对经济学家来说已经成为一个普遍事实。……可以说，如果一个有机体所在的动物等级越高，其技能分化也就越细。这一发现不仅扩大了劳动分工的影响，而且把分工的起源推进到了无限远古的时代，因为自从地球上有了生命，分工就几乎同时出现了。分工已经不再仅仅植根于人类理智和意志的社会制度，而是生物学意义上的普遍现象，是我们在有机体中必须有所把握的条件。因此，所谓社会分工只不过是普遍发生的一种形式。”^[1]生物物种在自然演化中生成适应于特定环境的特化器官，人类在社会演化中生成适应于特定环境的专业化分工与交换模式，都表现为生命系统通过建构起一个复杂性的适应结构，在专业分工及其协调中，使得它们与环境之间的能量交换更为有效。从进化序列的意义上讲，分工原理不过是物质世界与生物世界的进化的逻辑在人类社会形态上的再现。

从物理系统的演化，到生物系统的演化，再到社会分工系统的演化，呈现出一种重复出现的秩序，一种逻辑上的同构性。“这些组织层次束当中的每一束都是在下面那个层次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在较高层次束得以出现以前，较低层次就已经形成了，因此这些层次束按时间顺序而出现就不足为奇了。”^[2]“较低的层次限定了较高层次能够进化的约束条件有多宽，可能性有多大。较低层次束的系统能够做到允许更高层次束上的系统的进化，但却永远不可能决定较高层次束上的系统的性质。进化的规律不是决定性的，而是概率性的；它们并不决定精确的进化轨线，而是确定了进化的脉络。物理的物质-能量系统的进化为生物的进化建立了舞台，并确定了进化的规则；而生物的进化又为社会文化系统的进化建立了舞台，并确定了相应的进化规则。”^[3]进化过程就是这样一个原有的组织层次束被打破，跃迁到更为复杂的组织层面的演化过程。在这一自发扩展的秩序中，系统的开放程度、组织层次、复杂性不断提高，使得系统与环境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的交换变得更有效率。

人类社会作为生物化学系统的一个次级层次，是自然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开放的系统，人类通过劳动活动实现人与自然之间的能量交换，并通过制度安排实现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交换，以此作为人与自然能量交换的社会组织形式。在经济演进的过程中，人类超越了生物遗传层面的器官分工与人类性别差异层面的自然分工，通过劳动的社会分工，使经济形态从封闭的自给自足经济演化出开放的分工交换经济，随着从局部分工向完全分工的演进，市场制度又从分工演化中出现，商业与货币也在分工与交换中产生；再后来，企业组织形式通过劳动契约替代中间产品的交换契约也在分工演化中出现；甚至更为复杂的组织与制度规则，包括集体决策与社会公共决策，也是特定的人群基于自身的自然禀赋条件、技术条件、先行的组织与制度规则，在分工演进的路径上集体博弈与社会适应的结果。

社会分工不断演进的过程，既是从个人决策到契约决策再到公共决策的递进过程，也是经济活动在更为社会化的范围内被组织起来的过程。而以个人财产权与契约自由为制度基础的分工演化，导致了近代人类的工商业革命与经济起飞。由于在分工与交换的结构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决策之间发生相互作用，由此带来的外部性问题又需要通过制度不断改进来处理，因此，分工演化与制度改进的互动成为近代人类进步的特征。在这一过程中，决策方式、决策层级、决策成本对分工演进与外部成本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这里所指的决策方式，包括决策权的平等分配与决策权的不平等分配两种类型。决策权的平等分配，意味着社会成员有权参与关乎自身利益的决策，使个人净收益接近社会净收益的水平，它指向外部成本的最小化。决策权的不平等分

配,意味着社会成员无权参与关乎自身利益的决策,它指向垄断与权力的租金最大化,尽管决策谈判成本可以视为零,但整个社会不仅要承担过高的外部成本,还要承担一个额外的决策监督成本,从而造成社会净福利的损失。

这里所指的决策层级,包括纯粹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三个层次。随着决策参与程度的提高,决策成本上升,外部成本下降,决策的复杂程度与相互依赖程度也随之提高。决策的先后关系说明了决策在时间序列上优化的可能,决策的组织层级说明了制度创新的可能。这一演化秩序的逻辑基础,在于私有财产制度与契约制度的确立,以及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有效替代。而假定交易成本、信息成本、外部成本为零,并不是斯密的原意。

决策成本,是指达成某种决策的费用,包括达成决策的谈判成本、实施决策的监督成本以及交易成本。而外部成本是指一项决策对他人的福利产生的影响。当某种决策安排造成了收益溢出,给他人带来了收益增加或成本减少,而受益者无须花费代价,称为正外部效果或外部收益;而当某种决策安排造成了成本溢出,给他人带来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而决策者却没有为此承担成本,称为负外部效果或外部成本。决策成本针对的就是他人带给自己的外部成本。

在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之间,存在着消长的关系。决策者支付一个决策成本的目的在于降低外部成本。如果某种制度安排能够使社会成员的私人净收益等于社会净收益,就存在着普遍的制度激励,此时,不存在外部性,既没有收益溢出,也没有成本溢出;如果某种制度安排使得社会成员的私人净收益小于社会净收益,对于社会成员来说意味着收益漏出或外部成本上升,就缺乏普遍的制度激励;如果某种制度安排使得个别社会成员的私人净收益大于社会净收益,存在着外部成本漏出或外部收益增加,对于这些成员来说就存在着制度激励。

就分工演化的逻辑来说,财产权与契约权的确认,是分工演进的制度基础,而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有效替代,则是分工演进过程中决策优化与制度改进的充分必要条件。以个人权利为前提的制度安排,避免了制度性强制导致的过高的外部成本,人们经由相互协商与妥协达成协议,以一个较低的决策成本来降低外部成本。人的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的确认是近代西方文明的起点,由洛克首先通过自然权利的概念加以说明。

在分工自发成长的过程中,个人通过纯粹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这三种方式来协调分工,判定自身利益的得失,确定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以使得施加到自身的外部成本最小化。其中,纯粹的个人决策无需经过他人同意,尽管存在着外部成本,但不存在决策谈判成本;契约决策须经参与决策的个人之间达成契约认同方可形成,将有效降低外部成本。这种类型的决策可能既存在外部成本,也存在决策成本,而施加到一方或各方的外部成本的大小,取决于契约各方

定价权利的强弱以及他人相关决策对自己福利的影响程度；有些决策是公共决策，达成完全一致的决策不存在外部成本，但存在极高的决策成本。正缘于此，在公共事务的决策中，除了最为重大的原则需要优先确定或一致同意之外，完全一致规则常常为多数一致规则所替代，它允许外部成本的存在，同时避免了过高的决策成本。

随着参与决策的人数的增加，决策成本不断提高，但同时能够使外部成本下降。在决策的层次从纯粹的私人领域过渡到契约交易的领域再过渡到公共事务领域的过程中，决策所涉及的对象排他性程度逐次降低，外部性问题越加突出，人们必须通过增加决策成本来降低外部成本。在公共事务决策中，社会成员参与决策，要承担决策成本，但可降低外部损失；社会成员放弃决策，可节约决策成本，但要承担外部成本。只有在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相等时，对社会成员来说才不存在进一步付出决策成本或者退出决策的激励，实现了决策均衡。在决策的变动中唯一不变的是：参与决策的每一个人都期望使施加在自己身上的外部成本最小。这是一个对演进系统中的经济市场和政治市场来说普遍有效的定律。

这样，我们可以从决策变动对外部成本的替代的角度来刻画分工演化、契约生成与制度变迁。所谓决策问题，首先是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中的取舍问题，是“是”或“否”的问题，而不是连续的、不考虑生产活动中的成本的边际变动与市场上的价格变动，只考虑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替代。此外，当不同主体之间的决策发生相互影响时，决策问题又是对策问题或称博弈问题，它涉及他人决策带来的外部性影响，需要通过制度性安排来克服。而对策问题的根本，就在于通过支付一个决策成本以有效降低外部成本。

外部成本是决策的外生变量，是指他人施加到一个人身上的成本或福利损失，并不是由决策当事人的活动直接发生的成本；而决策成本是决策的内生变量，是指个人、组织、社会在决策中需要直接支付的成本，包括谈判成本、监督成本、交易成本。在原有的制度条件与决策层级上，并列存在着外部成本与决策成本，而对于较高一阶的层级来说，只要存在着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替代，都可以通过制度改进与决策调整来降低原来的外部成本。外部性问题的根源在于制度规则，一项制度设计，对于一些人来说是外部收益，而对于另一些人来说又是外部损失，关键在于制度设计中利益相关的人们的决策参与程度，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决策参与程度与外部成本成反比。

外部成本作为制度经济学最为重要的概念之一，也是衡量制度改进的基本指标。外部成本的根源在于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分布。由于界定权利、监督权利、惩罚机会主义行为均要付出制度安排费用，外部性问题就在所难免。而所有的决策变动与制度创新，根本上对付的都是外部性问题，所有的决策成本与制度成本

的增加都是为了降低外部成本。它通过改变或创设一种机制，以把先前决策安排中的外部性问题内部化：外部成本被进一步界定该由谁来承担，溢散的外部收益被进一步界定该如何避免。这一点对于不同决策体制、制度条件、价值标准来说，都是适用的。唯一的区别在于，在决策权平等分配基础上达成的决策，意味着更小的决策执行费用，并使决策者的私人净收益接近社会净收益的水平；而在社会成员缺乏普遍参与关乎自身利益决策的条件下，意味着社会要承担较高的外部成本。由于社会成员的预期收益有可能被外部化，他们便失去了贯彻他人决策的积极性，为此，决策者还要付出一个较高的监督费用。在国家层面上，这种情况还须付出一个较高的意识形态成本，用诺斯的话说，作为一种节约机制，它可以降低决策执行费用。

科斯指出，如果在交易成本为零的情况下，不管初始权利如何配置，当事人之间的谈判都会导致财富最大化的决策安排；而在交易成本不为零的情况下，不同的权利界定将会带来不同的资源配置效果。科斯定理应由外部成本概念来补充：由于存在着外部成本与正的交易成本，意味着降低外部成本的制度安排是需要付费的。界定财产权利有助于克服外部性，市场导致交易的地理集中、货币充当交易媒介，都是通过新增一个制度成本以降低原有的交易成本与外部成本；企业以劳动的交换契约避免了中间产品过多的交易环节，并通过新增一个监督成本来降低机会主义成本；有限责任制度、破产制度、中央银行制度则通过界定外部成本进一步溢散的制度边界来协调投资与交换；更为复杂的集体决策与社会公共决策，通过由自治组织或政府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避免了由私人直接提供公共产品因外部性而导致的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情形。后一种情形意味着降低外部性需要通过集体选择或公共政策来实现，也意味着一个更高的决策成本。当外部成本由制度规则所固化，决策改进对外部成本替代的难度将提高，它意味着社会成员个人付出的决策成本不足以有效替代外部成本。

人们常说，可以通过某种制度安排来降低交易费用。这是一种相当粗糙和通俗的表述，它不仅忽略了制度安排包含的交易成本，而且忽略了外部成本。人们不会说，通过增加监督费用减少了监督费用，只会说尽管增加了监督费用但降低了机会主义成本或外部成本；人们也不会说，通过增加谈判成本来降低谈判成本，只能说通过达成新的决策降低了原有决策中的外部性问题。当决策者说原有制度的交易成本太高，需要通过一种决策安排来降低时，意味着它首先要支付一个制度安排的交易成本，要么是界定财产权利的费用，要么是执行新的交易规则的费用。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原有的交易制度下，或者存在着一个可以属于自己的潜在收益出现了可以避免的外溢，或者存在着一个本不该施加到自己头上的外部成本被自己承担，而这两类问题都是外部性问题，需要通过制度改进来处

理。从决策者看来的原有决策结构的交易成本问题，恰恰可以通过增加交易成本的方式来解决，这是由于原有层级不仅存在交易成本问题，而且存在外部成本问题，只要新增的决策成本（包括交易成本）降低了原来的交易成本与外部损失，就属于决策改进。因此，在分工演化的过程中，新的决策层级上的决策只有一个目标，就是降低对它来说上一个决策层级的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

当然，在新的层级上不仅发生了决策成本，还会伴随着发生外部成本，关键在于新的决策发生的成本－收益变动与原有的决策的成本－收益关系的比较。如果新的决策有效解决了外部性问题，使得与原有的决策相比，有一个净收益被决策者内部化，则是决策的优化或决策的改进，反之，则是决策的不经济或决策的失败。当分工演化使得该层次的外部成本与决策成本的冲突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必须通过不断变动（新增或减少）决策成本来对付（降低或放任）外部成本以保障分工收益时，原有的决策机制便受到冲击。当一系列的决策变动改变了原有的产权结构与决策制度的基础，改变了社会成员的个人决策在整个社会决策中的地位，改变了集体行动与公共政策制定所必需遵循的基本规则时，制度变迁便发生了。

第二节 分析工具：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

布坎南与塔洛克在《同意的计算》一书中建立了外部成本函数与决策成本函数，把外部成本与决策成本之和称为相互依赖成本，当相互依赖成本取得最小值时，为公共决策的最优规则^[4]。作者通过成本分析工具把经济市场与政治市场联系了起来，使公共选择理论建立在经济学的基础之上，给出了人们通过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对付外部成本的经济学原理，使外部成本问题成为一个决策优化与制度改进所要对付的核心问题。半个世纪过去了，公共选择理论得到传播与发展，并运用到垄断理论、寻租理论、代议制理论、决策理论等方面，那些横亘在经济市场与政治市场的藩篱从理论上被一一拆除。决策的本质在于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替代：要想保证一个较低的决策费用，就要忍受一个较高的外部成本；要想减低外部成本，就要支付一个较高的决策费用。

需要指明的是，无论是在斯密的纲领中，还是在布坎南与塔洛克的纲领中，都回到了霍布斯、洛克自然权利的起点，以社会成员个人的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得到确认为分工演进与契约制度的基础，直到社会公共决策。这一过程运用的是演化的逻辑，它以外部成本的存在以及决策成本对外部成本的替代为前提，开启了以个人权利为基础、通过契约安排来降低外部成本的道路。而完全竞争、

完全信息、交易成本与外部成本等于零，帕累托最优，等等假定，则是分工演化秩序的理想状态或最终目标，运用的是演绎的逻辑，且不能把目标当作前提，颠倒了演进逻辑与演绎逻辑。而许多理论上的混乱则源于这种颠倒。

在分工演进过程中，所有依据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消长关系的决策调整，从社会角度来评价其优劣，在根本上就是看其是否保证有一个净收益的产生并被内部化，从而使整个社会的外部成本降低。因此，有必要引入净收益概念对布坎南的分析工具加以补充。等净收益线刻画了保证一个净收益所有的决策成本变动与外部成本变动的组合，等净收益线与外部成本-决策成本替代线相切，为决策变动的最优解。它表示同等相互依赖成本条件下的最大收益，或者一定收益的最小相互依赖成本。这样，不仅包含布坎南-塔洛克相互依赖成本最小的解，而且也可以包含净收益最大的解。

按照布坎南与塔洛克的分类，以 a 、 b 、 g 分别表示纯粹的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的预期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之和，即相互依赖成本^[5]；在他们看来，在财产权与契约权得到保证的前提下，个人决策的目标就是要使相互依赖成本最小化。对于个人来说，个人决策、契约决策、公共决策这三种决策类型发生的相互依赖成本从最低到最高分别为：

(1) 纯粹个人决策： $(a \leq b < g)$ 或 $(a < g < b)$ 。

(2) 契约决策： $(b < a < g)$ 或 $(b < g < a)$ 。

(3) 社会公共决策： $(g < a \leq b)$ 或 $(g < b < a)$ 。

纯粹个人决策的经济学依据在于：当且仅当纯粹个人决策优于契约决策或公共决策。为使外部成本最小化，有理性的个人做出的决策选择是把所有符合上述条件的活动留给私人领域。在这种条件下，可能存在着外部成本，但由于个人决策的预期成本低于自愿协作的契约决策或政府公共决策的预期成本，因此，人们把决策活动留在纯粹私人决策的范围内，社会相互依赖成本就能够被有效地最小化。

契约决策的经济学依据在于：当且仅当由自愿的契约安排来组织活动所导致的成本，小于纯粹个体主义的行为所施加的成本与集体的组织活动的预期成本。当纯粹个人行动带来显著的外部效应，个人之间通过契约安排，就有可能最为有效地避免较大的外部成本。因此，个人通过自愿协作与契约安排，宁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决策成本与外部成本，而不愿把决策权转交给公共的领域；只有当公共决策给个人造成的相互依赖成本，低于纯粹个人决策所造成的成本，个人才会把某些个人决策转交给公共部门。

公共决策的经济学依据在于：当且仅当公共决策优于纯粹个人决策与契约决策。当纯粹个人决策产生的外部效应，只有通过行政过程来组织才能有效消除或